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5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叡誠

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

林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081號、115年度偵字第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叡誠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陸月。

事 實

一、蔡叡誠明知愷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運輸、販賣，竟基於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4年1月5日1時22分前之某時許，受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阿洋」之人委託（原起訴書關於「林明信」部分應屬誤載），自台南市○○區○○○○○○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載運1公斤之愷他命，而於114年1月5日1時22分運抵高雄市○○區○○○路00號前，進而交付予陳品瑋（所涉販賣毒品案件，另案偵辦中）。

(二)另於114年1月17日19時20分前，先與購毒者即暱稱「潘」之人聯繫協議販賣愷他命之事宜，雙方議定後，即於114年1月17日19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附近，由蔡叡誠交付5公克之愷他命（無證據證明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予暱稱「潘」之人，並當場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而完成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

二、嗣因警查獲陳品瑋等人涉有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毒品咖啡包等事證，經警循線擴大追緝，始獲上情。

01 三、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下稱刑警大隊）報告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部分：

05 本判決以下所引用相關卷證之證據能力，因檢察官、被告蔡
06 叡誠(下稱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9頁、111
07 至112頁），則依據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爰不予
08 說明。

0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一
11 卷第15至17頁、本院卷第37、85頁），核與證人陳品瑋於警
12 詢、偵訊之證述相符，且有監視器畫面截圖（警卷第37至39
13 頁）、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基地位置連結網路秒
14 數表（警卷第33頁）、BJH-3769車籍資料及行車軌跡表（警
15 卷第35頁、偵二卷第163頁）及刑警大隊搜索筆錄、扣押物
16 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7 應堪採信。

18 (二)前揭犯罪事實二，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9 （見偵二卷第98頁），且有刑警大隊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
20 錄表在卷可憑，而被告經扣案之附表編號1之行動電話亦有
21 以通訊軟體Telegram與購毒者暱稱「潘」之販毒對話紀錄可
22 憑（見警卷第41至43頁），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卷內
23 事證相符，足以採信。

24 (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無一定公定價格，且可任意分裝或增
25 減其份量，是各次買賣價格，當係隨雙方資力高低、關係深
26 淺、需求多寡、貨源充裕與否及對行情認知等因素，關於販
27 賣毒品之利得，除有扣得帳冊或經被告自白坦承外，實難查
28 得確切之數額。然一般民眾普遍認知毒品乃查嚴重罪之非法
29 交易，衡諸常情，倘非有利可圖，殊無甘冒遭查獲之風險，
30 與他人從事毒品交易之理，從而，舉凡其有償交易，除足反
31 證其確另基於某種非圖利本意之關係外，尚難因無法查悉其

買進、賣出之差價，而諉無營利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就事實欄一(二)之情節而論，被告與證人即購毒者「潘」就販賣第三級毒品，既具備交付毒品及收受價金之外觀，渠等未見有任何近親等特殊情誼，衡情被告倘非有利可圖，其當無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是被告就前述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犯行，主觀上有從中營利之意圖，應堪認定。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被告因運輸而持有愷他命之低度行為，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阿洋」男子就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所犯前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減輕事由：

(一)被告就本案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另被告之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偵查中透過辯護人具狀表達認罪意願，故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查本件檢警於114年6月25日拘提被告後，經警方提示監視器畫面、BJH-3769自小客車之行車軌跡、被告持用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基地位置連結網路秒數表供閱覽後，被告供稱：我不知道我交付的物品是愷他命，我認為是現金，直至檢察官於同日訊問並向本院聲請羈押，**被告於檢察官訊問及本院羈押庭訊中均否認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就其主觀上是否具備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否認堅決且

01 明確，而被告經本院諭知羈押後，其與辯護人於同年7月8日
02 提出「刑事抗告狀」，全文主要指摘原羈押裁定未恰之處，
03 僅於該狀紙第4段稱「被告事實上有認罪並交代案件相關細
04 節，以爭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減刑之意
05 願」，然卻未就其所認罪之事實具體表明。又被告於114年
06 6月25日羈押至同年8月24日屆滿出所，本案更於115年2月2
07 日始起訴繫屬於本院，有長達半年期間，被告暨其辯護人均
08 未曾就被告欲認罪之事實、罪名等情具狀向檢察官表達意
09 見，是本院自難僅憑被告及辯護人於「刑事抗告狀」中表達
10 認罪「意願」即認被告於偵查中已有自白之情形。

1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愷他命具有成癮
12 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不僅破壞國民健康，更造成社會
13 治安潛在風險，為我國法律嚴令禁絕，竟為暱稱「阿洋」之
14 人運輸重量達1公斤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數量非微，對於
15 我國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產生之危害甚鉅，誠屬不該，且另
16 為牟取個人利益，無視上情販賣之，亦助長毒品之流通。惟
17 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販毒之
18 數量、金額尚少，情節尚非嚴重；兼考量被告如法院前案紀
19 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教育程度、
20 工作收入情形、家庭生活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予揭
21 露）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
22 復衡酌被告本案所犯2罪間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
23 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犯罪非難評
24 價，再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
25 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後段所示。

26 肆、沒收：

27 一、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1支，係被告所有供其裝載Tele
28 gram通訊軟體聯繫犯罪事實一(二)之毒品買賣事宜所用，業據
29 其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警卷第17頁），並有前開Telegram
30 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附卷足憑（見警卷第41至43頁），自
31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該罪刑項下宣

告沒收。

二、又就犯罪事實二所示所示毒品交易價金，被告供稱取得3,000或3,500元等節，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應認被告收受3,000元之毒品價金，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仍隨同於其該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其餘扣案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關聯性，爰不予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秀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詹尚晃

法 官 吳致勳

法 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俊池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主文欄（宣告刑）	沒收欄
犯罪事實一	蔡叡誠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處有	

(續上頁)

01

	期徒刑捌年陸月。	
犯罪事實二	蔡叡誠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名稱	用途	備註及出處
1	iPhone 15 pro (含sim卡)	1.平常所用 2.用於與「阿祥」、「潘」、「卡比獸(24h沒回)請來電」聯繫	IMEI:000000000000、螢幕保護貼裂痕 密碼:860314 (警卷第15至21頁)
2	iPhone (含流量卡2張)		未解鎖、螢幕保護貼刮痕綠色
3	iPhone (含sim卡)		未解鎖、螢幕保護貼刮痕黑色